证券代码:300896　　证券简称:爱美客　　公告编号:2025-005号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01,426,18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爱美客	股票代码	3008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简勇	马乔骞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C座21层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C座21层	
传真	010-85809025	010-85809025	
电话	010-85809026	010-85809026	
电子信箱	ir@imeik.com	ir@imeik.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凝胶类注射产品、溶液类注射产品以及面部埋植线产品。凝胶类产品包含:医用含聚乙烯醇凝胶微球的透明质酸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凝胶、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医用透明质酸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凝胶、含左旋乳酸-乙二醇共聚物微球的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医用含聚乙烯醇凝胶微球的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　溶液类产品包含: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复合溶液、医用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透明质酸钠溶液。　此外,公司已经上市的医疗器械产品还有聚对二氧环已酮面部埋植线、适用于组织修复与愈合的产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8,340,486,256.64	6,852,360,636.01	21.72%	6,258,547,70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97,060,228.15	6,347,942,275.99	22.83%	5,846,126,232.19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025,668,449.47	2,869,347,231.89	5.45%	1,938,838,36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7,596,837.74	1,858,475,302.54	5.33%	1,263,558,41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1,694,735.68	1,831,328,790.94	2.20%	1,197,352,35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174,523.41	1,954,070,643.13	-1.38%	1,193,935,203.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50	6.15	5.69%	4.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6.50	6.15	5.69%	4.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1%	30.09%	-2.08%	23.7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08,088,120.34	848,821,842.07	718,648,596.62	650,109,89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7,437,488.06	593,468,596.00	464,608,203.67	372,082,55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8,497,864.28	560,322,821.34	441,661,875.69	341,212,17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865,762.30	613,334,206.33	384,736,931.16	392,237,623.6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5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1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简军	境内自然人	31.09%	94,070,844.00	70,553,133.00	不适用	0.00
厦门知信君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2%	19,428,142.00	0.00	不适用	0.00
石毅峰	境内自然人	4.85%	14,687,465.00	11,015,599.00	不适用	0.00
厦门丹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5%	14,679,041.00	0.00	不适用	0.00
厦门客至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8%	12,952,094.00	0.00	不适用	0.00
苑丰	境内自然人	3.29%	9,945,888.00	0.00	不适用	0.00
王兰柱	境内自然人	3.05%	9,216,861.00	6,912,646.00	不适用	0.00
简勇	境内自然人	2.43%	7,344,115.00	5,508,085.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6%	7,138,248.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6%	5,017,788.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简军与简勇系姐弟关系;(2)石毅峰为丹瑞投资、知信君行投资和客至上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67,068.00	1.42%	243,000.00	0.11%	5,017,788.00	1.66%	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64,144.00	0.68%	5,500.00	0.00%	3,792,085.00	1.25%	0.0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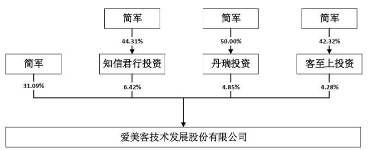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董事长签名: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3,070,89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3,070,89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2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8号)核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鹿山新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00.30万股,并于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9,201.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900.7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00.3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3名股东,分别为汪加胜、韩丽娜和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信息"),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43,070,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7%,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3月2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2年9月5日为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130.90万股,授予价格为33.36元/股。2022年11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92,010,000股增加至93,319,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2023年3月27日,公司公开发行5.2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鹿山转债"),期限6年,自2023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26日。截至2025年3月18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69,092,000元"鹿山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730,353股。

2024年9月5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426,2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综上,公司总股本从首次公开发行后的92,010,000股变动至104,623,153股。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所持股份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韩丽娜夫妇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8、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造成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二)股东鹿山信息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亦遵守上述承诺。

3、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造成发行人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丽娜近亲属胡庆华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以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通过鹿山信息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鹿山信息回购该部分权益。

(四)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鹿山新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鹿山新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鹿山新材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鹿山新材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鹿山新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3,070,895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25日。

(三)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汪加胜	34,111,601	32.60%	34,111,601	0
2.	韩丽娜	6,624,830	6.33%	6,624,830	0
3.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334,464	2.23%	2,334,464	0
	合计	43,070,895	41.17%	43,070,895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43,070,895
合计	-	43,070,895

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432,095	-43,070,895	361,2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191,058	43,070,895	104,261,953
股份合计	104,623,153	0	104,623,153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7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 民士达披露2024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证券代码"833394")于2025年3月1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80,153,040.30	812,021,118.70	2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6,132,703.71	642,845,112.90	1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90	4.40	11.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29%	16.9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99%	17.93%	-

	2024年	2023年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07,945,897.30	340,471,771.32	1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522,558.37	81,633,866.78	2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2,235,101.36	61,513,475.1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81,697.45	35,168,225.12	2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4.79%	15.8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57%	11.9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2	11.29%

民士达《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5年3月19日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bse.cn/)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17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7日、3月18日和3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本身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收到浙江金帝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石油"或"收购人")发来的《关于要约收购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展情况的函》,本次要约收购工作尚在推进过程中,收购人何时发布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的时间尚未最终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公司目前尚未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正在积极开展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选聘工作。即使公司能依规完成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工作,其能否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其不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则公司将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情形。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二)项规定的"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或者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前述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此后公司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2个月内仍未披露"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7日、3月18日和3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2025年1月17日,金帝石油向公司发出《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拟向除金帝石油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ST新潮全体股东的非限售流通股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360,099,1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3.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收到金帝石油发来的《关于要约收购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展情况的函》,本次要约收购工作尚在推进过程中,收购人何时发布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的时间尚未最终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2025年3月14日,公司收到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诚")《关于无法承接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业务的工作函》。因在双方沟通过程中,中瑞诚发现所需工作量及专业胜任能力超出拟承接时的预期,鉴于中瑞诚现有人力资源和工作安排的实际情况,预期无法按期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中瑞诚正式向公司提出辞任申请,明确其无法承接公司2024年度审计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为保证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正积极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并将依据沟通结果尽快完成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工作。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相关热点概念。

(四)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本身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收到金帝石油发来的《关于要约收购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展情况的函》,本次要约收购工作尚在推进过程中,收购人何时发布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的时间尚未最终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公司目前尚未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正在积极开展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选聘工作。即使公司能依规完成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工作,其能否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其不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则公司将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情形。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二)项规定的"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或者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前述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此后公司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2个月内仍未披露"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5-005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宇环数控;证券代码:002903)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3月18日和3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价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2),该业绩预告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计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形。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5年4月9日,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届时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将尚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提供给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稀释至10%以下暨权益变动触及1%、5%整数倍的自愿性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及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壹号")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普润平方持股比例由6.21%降至6.11%,普润平方壹号持股比例由3.94%降至3.88%,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10.14%降至9.99%。

● 根据2025年1月10日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相关规定,投资者持股比例被动触及刻度时无需履行披露和限售义务,由上市公司就因股本变化导致的投资者持股变动进行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鼎胜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合计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10.14%降至当前的9.99%,合计减少0.15%。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双杏东街235号(中关村延庆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卢春泉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935161045X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4日
合伙期限	2015年8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3名
通讯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双杏东街235号(中关村延庆园)

2、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号延庆经济开发区管理中心41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卢春泉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9MA002F041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3名
通讯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号延庆经济开发区管理中心413室

注:普润平方和普润平方壹号为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两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双杏东街235号(中关村延庆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5/1/1至2025/3/18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2025/1/1 至 2025/3/18	人民币普通股	0	-0.09

2、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号延庆经济开发区管理中心41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1/1至2025/3/18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2025/1/1 至 2025/3/18	人民币普通股	0	-0.06

备注:

(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0月16日进入转股期,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披露其减持计划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减持前的总股本按照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893,377,982股计算。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8日,累计转股13,605,447股,截至2025年3月18日公司总股本906,983,429股。因此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0.14%降至9.99%,持股变动达0.15%。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润平方质押股份数为29,740,000股。除前述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义务披露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普润平方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459,644	6.21	55,459,644	6.11
普润平方壹号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168,015	3.94	35,168,015	3.88
合计	-	90,627,659	10.14	90,627,659	9.99

注:上述股东的"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为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披露其减持计划公告中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为2025年3月19日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2025年3月18日公司总股本906,983,429股计算。本公告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持股5%以上股东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上述股东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8,933,77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7,867,55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2、"鼎胜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触及要约收购。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临2025-02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2017年10月公布了KE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条件一直未能落实,为确认本次交易是否仍具备实施条件,公司正在组织相关方研究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的18,335,542,678股股份,占KE公司总发行股本的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2017年3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MYT与预期存在差距,KE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MYT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MYT发布前,原MYT将一直适用;同时KE公司向NEPRA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KE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NEPRA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KE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2017年10月9日晚,NEPRA发布了对KE公司新MYT的复议结果。在新MYT复议结果中,KE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NEPRA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NEPRA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NEPRA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回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召开了新MYT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KE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鉴于本次交易条件一直未能落实,为确认本次交易是否仍具备实施条件,公司正在组织相关方研究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3月17日、2025年3月18日、2025年3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3月17日、2025年3月18日、2025年3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同时公司已于2025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快报》,所载2024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0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赎回完成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3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8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0年3月18日发布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有权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2025年3月18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近期本行已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对赎回本期债券无异议的复函。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5-011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自2025年3月12日起,公司股票已经连续六个交易日涨停,股价累计涨幅达77.18%;2025年3月19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20.65%,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极大,存在短期大幅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市盈率偏高风险。同花顺iFinD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93.91,同期申万二级行业(家电零部件)市盈率(TTM)为37.12,已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截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57,626,666股,公司大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70,350,694股,两者合计127,977,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45%,其余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55%,而3月19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20.65%,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4日、3月17日、3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2025年3月1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5年3月12日起,公司股票已经连续六个交易日涨停,股价累计涨幅达77.18%;2025年3月19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20.65%,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极大,存在短期大幅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市盈率偏高风险

同花顺iFinD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93.91,同期申万二级行业(家电零部件)市盈率(TTM)为37.12,已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

截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57,626,666股,公司大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70,350,694股,两者合计127,977,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45%,其余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55%,而3月19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20.65%,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机器人概念受市场关注度较高。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家电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电动工具零部件三大业务板块。公司尚在开拓的工业机器人零部件产品为减速器中的钢轮,暂未量产,目前对业绩无影响。该产品在对应工业机器人中每台应用两个(一大一小),占单台工业机器人生产成本比例较低,未来产品量产节奏、量产规模等方面也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